

## 在政制發展公眾諮詢會上的發言

2012年1月18日 翁少鴻

對於人大常委會今次的釋法，個人是支持的。我亦認為，有需要對《澳門基本法》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、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適度修改。而推進特區政制發展、草擬修改方案的過程中，需要注意遵循“一國兩制”的方針、符合《澳門基本法》的規定、切合澳門的實際情況、擴大均衡參與等原則。

受發言時間所限，我今日想集中講講近期大家討論比較多的，關於推進民主和直選間選的問題。

首先，我們致力推進政制和民主發展，究竟為了甚麼？我認為，首先是為了完善社會環境和機制，創設更多、更好的條件和機會，來保障居民安居樂業，改善生活質素，向上流動。因此，在推進民主和政制發展的過程中，必須依照“一國兩制”的方針，充分考慮社會條件及承載能力，按部就班，確保社會的穩定發展。

的確，民主是普世價值。所以我們支持民主，支持澳門政制向前走。但必須注意，只有符合“一國兩制”方針的，適合澳門實際的“民主”，才是個好東西。

我們好清楚，“民主”其實是一個相對的概念。民主無疑是現代政治模式中一個重要選項，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理想，但這絕不是說，加快民主發展步伐，就能解決所有社會問題。俞可平先生曾經講過，實現民主是需要社會成本，亦需要具備相應的社會條件，包括相適應的社會和經濟制度、社會和經濟發展水平、政治人才和國民的素質等等，作為支撐。

再者，民主的內涵豐富多樣，普選、直選是民主的形式，間選、協商民主等等，也是民主的形式，不管白貓黑貓，只有能真正有利於澳門整體發展的民主形式，才是好貓！因此我認為，在推進政制發展的時候，有必要將這一點作為一個重要原則。

假如我們不考慮社會實際條件和承受能力，不切實際地，在未有堅實社會共識的情況下，匆匆推行簡單的普及式民主，結果只會適得其反，甚至要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。

客觀事實是，直選和間選都是當今國際通行的選舉制度，各有所長，不宜偏廢。直選的優點比較清楚，毋須詳述，我們支持適當增加直選立法議員的名額。

現代民主國家始終同時採用直接和間接選舉制度，亦未有多少人質疑間接選舉是不符合普選的。

對澳門來說，優質的間選有助實現均衡參與。比如專業人士，如果不是政治熱衷者和經常曝光，難在直選中出選，但議會不僅要有政治熱衷者，還應有廣泛代表性，更充份地凝聚各階層的智慧。

目前的間選的過程存在完善空間，未盡如人意。但這並非間選的形式存在問題，關鍵是在選舉法律，包括《立法會選舉法》、《選民登記法》需要與時並進。今年下半年如順利進入兩大選舉的本地立法階段，提議政府跨出修改相關制度的步伐。

因此，我認為，應當在完善間選的選舉制度的同時，適當同時增加間選立法議員的名額。

直選、間選、委任三種方式的共存，一方面是基本法的基本安排，另一方面，避免了單一直選產生議會所難以應對的民粹傾向，確保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、公平正義和可持續發展。